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30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與獎勵辦法1份 (29786446_113303030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之「第十四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5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及「第十四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各1份，惠請各校於113年5月31日前依該活動規定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上活動網址（網址：
<http://3goodness.vmhytrust.org.tw/regler>）參閱，或
請電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楊媛甯小姐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62-9118
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

（四）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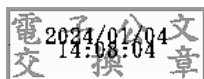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北投國中 1130104



PEAA1136000111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